

#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洪政務副主任委員文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怡伶

##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洽悉。

三、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案 14-3 同意解除管制；另案 14-1、14-2、14-6 及 14-7 計 4 案請各業管單位修正辦理情形之文字內容，經本會性平委員確認同意後方可解管。

(二) 案 14-4 請海洋資源處加強說明性別分析之內容，針對性別落差較大之項目進行探究，並回應政策規劃與建議；案 14-5 請人事處具體說明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預期成果與辦理成效，上開 2 案賡續管制。另案 14-8 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部分同意解除管制，其中有關人事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加強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等六大工具內涵部分，賡續管制。

## 四、報告案

(一)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辦理情形（提報單位：本會綜合規劃處）

決定：

1. 海洋漫波季刊第 15 期內容特別介紹《馬崗、卯澳漁村海女文化》，請綜合規劃處協助將紙本刊物寄送給本會性平委員參閱。提醒往後本會暨所屬機關(構)相關刊物或出版品如涉性別議題時，應主動寄送給性平委員，以擴大分享及運用。

2.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二「性別主流化課程」部分，請人事處研提具體方案，提升本會主管人員參訓率，以利達成 112 年度之目標。
3.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二「落實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應針對本會業管業務進行資料蒐整，請綜合規劃處擇期邀集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之專家學者召開諮詢會議，研商應納入本會性別統計與分析之內容範疇。
4. 針對海域安全處辦理之性別分析「111 年度推動 Covid-19 防疫工作有關居家辦公(家庭照護)之性別影響問卷調查報告」，其內容顯示「男性同仁認為申請居家辦公具有困難之比例顯著高於女性同仁」，請進一步分析瞭解成因，作為本會未來精進改善之方向。
5.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三「加強宣導及強化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措施」部分，各項宣導率皆已達 100%，請人事處提前研議下步作為及目標。
6. 請海巡署再行檢視同仁服儀要求是否符合平等尊重原則，以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再製。

**(二) 案由二：本會主管 111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單位：本會主計處）**

**決定：**請主計處、綜合規劃處與海巡署全面檢視各項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是否符合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以完善性別預算相關作業。

**(三) 案由三：本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執行計畫（111 至 114 年）112 年修正計畫（提報單位：本會海巡署）**

**決定：**

1. 洽悉。
2. 請海巡署往後擬定性別平等執行計畫時，評估納入其業務屬性，包含海域治安維護業務融入性別觀點之改善措施、巡防裝備之性別友善作為，以及培育女性海巡專業人才等，

以利性平推動業務更符機關需求。

3. 請海巡署參考其他國家海巡機關艦上執勤方式與性別友善作法等議題，評估進行相關研究案之可行性，以供後續海巡署營造性別友善環境之改進建議。

**(四) 案由四：本會辦理「2023 海洋女力論壇」執行情形（提報單位：本會綜合規劃處）**

**決定：**

1. 洽悉。
2. 該活動議題聚焦明確，有助各涉海機關於業務中融入性平意識，共同營造更友善平等的海洋事務環境。請綜合規劃處將本次活動成果與討論議題刊登於本會相關刊物，以擴大成果效益。
3. 本會往後辦理相關活動時，評估提供線上視訊參與之可行性，以縮減地域限制，讓更多性平委員與涉海事務機關之同仁共襄盛舉。

**五、討論案**

**(一) 第一案：本會主管 113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提報單位：本會主計處）**

**決定：**請主計處與綜合規劃處全面檢視各項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是否符合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之規定，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意見配合修正。

**(二) 第二案：本會海巡署規劃製作性別平等宣導海報案（提報單位：本會海巡署）**

**決定：**請海巡署調整 QR code 之位置，不宜擋住海報人物呈現，並請加入海巡署婚育友善政策之內容，以增加人才招募之誘因。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